

投料、筛分、进窑、出窑工序和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（颗粒物、SO₂、NO_x）经集气罩收集后，汇总一起通过干法脱硫+布袋除尘器+脱硝塔处理后，由1根24m高排气筒（P3）排放；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。

验收期间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。

（三）噪声

项目噪声主要为装载机、料斗、输送带、筛分机、提升机及引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，采取的降噪措施为车间内合理布局、设备基础减震、建筑隔音和距离衰减等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

项目固体废物包括：焦宝石粉末、除尘器收尘、污泥、废耐火砖及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体废物，焦宝石粉末、除尘器收尘、污泥、废耐火砖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外运。

（五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

项目已对生产装置区进行了硬化，对仓储区、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和化粪池进行了防渗，具备了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能力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（一）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

1. 废水

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喷淋塔循环废水、车辆冲洗水、生活污水。喷淋塔循环废水收集后用于原料进行喷洒，车辆冲洗水收集经沉淀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，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

2. 废气

验收检测结果表明，验收检测期间1号及2号焦宝石生产线煅烧和天然气燃烧排气筒（P1）出口有组织颗粒物、SO₂、NO_x最大排放浓度、排放速率分别为4.3mg/m³、0.0435kg/h, 6.0mg/m³、0.0606kg/h, 71.0mg/m³、0.717kg/h；1号及2号焦宝石生产线投料、筛分、进窑、出窑工序排气筒（P2）出口有组织颗粒物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、排放速率分别为6.1mg/m³、0.0258kg/h；3号、4号焦宝石生产线投料、筛分、进窑、出窑工序和天然气燃烧排气筒（P3）出口有组织（颗粒物、SO₂、NO_x）最大排放浓度、排放速率分别为5.1mg/m³、0.0502kg/h, 5.0mg/m³、0.0478kg/h, 56.0mg/m³、0.534kg/h。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7/2376-2019）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及排放速率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。

验收检测期间，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0.466mg/m³。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和浓度限值要求。

3. 厂界噪声

验收检测结果表明，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58.4dB(A)，夜间噪声最大值48.6dB(A)，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

4. 固体废物

项目固体废物未进行检测，但厂家进行了产生量统计，未发现超量排放情况。